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

「%」	指	百分比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5月15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0年5月15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天圖」	指	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其現時股權架構，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天圖」	指	成都天圖天投東風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其現時股權架構，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品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趙先生、彭女士、Linxin Group、Linxin International、林心控股、Forth Wisdom Limited及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任何若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日常業務經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或[編纂]的極端情況或事件

[編纂]

釋 義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相關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3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Linxin Group」	指	Linxin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林心控股」	指	林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Linxin International」	指	Lin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Linxin Trust」	指	Linxin Trust，於2020年12月30日在根西島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林心控股為受益人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趙先生」或「趙林先生」	指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之一趙林先生
「彭女士」或「彭心女士」	指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彭心(曾用名彭鑫)女士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indao Holdings BVI」	指	Pinda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品道控股香港」	指	品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優先股的持有人，其於[編纂]前認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所述的[編纂]優先股
「[編纂]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將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05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述發行予若干[編纂]投資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05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述發行予若干[編纂]投資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B-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05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B-1系列優先股，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述發行予若干[編纂]投資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B-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05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B-2系列優先股，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述發行予若干[編纂]投資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05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C系列優先股，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述發行予若干[編纂]投資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品道集團」	指	深圳市品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品道管理」	指	深圳市品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圖東峰」	指	深圳市天圖東峰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其現時股權架構，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釋 義

「天圖實體」	指	天圖興立、成都天圖、天圖東峰、天圖興南及天圖興鵬的統稱
「天圖興立」	指	深圳天圖興立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其現時股權架構，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天圖興南」	指	深圳天圖興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其現時股權架構，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天圖興鵬」	指	深圳天圖興鵬大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其現時股權架構，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編纂]

「遵道」 指 東莞市遵道環保包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其現時股權架構，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